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890.1—1997

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总 则

Requirements on services of passenger transport by water—
General rules

1997-06-27 发布

1997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规定的各项要求,涉及水路客运船舶及客运站的基本要求及服务、安全、卫生、餐饮等服务质量的总要求,这些要求用来保证水路客运服务质量的统一。

GB/T 16890.1~16890.7—1997 在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》总标题下,包括以下七个标准:

GB/T 16890.1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总则》;

GB/T 16890.2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沿海、长江干线客船》;

GB/T 16890.3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远洋、涉外游览客船》;

GB/T 16890.4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内河客船》;

GB/T 16890.5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高速客船》;

GB/T 16890.6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游览船》;

GB/T 16890.7—1997 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港口客运站》。

本标准是 GB/T 16890.1—1997《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总则》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水运管理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水运管理司、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郝喜兰、庄善珍、陈正才、宋鲁燕、汪炜、熊才启。

本标准委托交通部水运管理司、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总 则

GB/T 16890.1—1997

Requirements on services of passenger transport by water—
General rul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路客运船舶及客运站的基本要求及服务、安全、卫生、餐饮等服务质量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远洋、沿海、内河客船及港口客运站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2894—88 安全标志
- GB 5749—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916—87 化妆品卫生标准
- GB 9664—1996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
- GB 9665—1996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
- GB 9666—1996 理发店、美容院(店)卫生标准
- GB 9672—1996 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
- GB 9673—1996 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
- GB 10001—94 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
- GB 16557—1996 海船救生安全标志
- JT/T 28—93 交通行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水上运输
- JT/T 29—93 交通行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港口
- JT 243—1995 内河船舶救生设备标志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客船 passenger ships

客船是载运旅客的运输工具,凡载客超过十二人的船舶,不论其是否装货均视为客船。

3.2 客运站 passenger stations

客运站是提供旅客上船前、下船后候船、集散服务的场所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客船营运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7-06-27 批准

1997-12-01 实施